**梨 树 县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梨政复〔2024〕24号

申请人：滕X山，男，汉族，19XX年XX月XX日出生，身份证号为220322XXXX,现住梨树县XXXX，联系方式为155XXXX。

被申请人：梨树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王峰，梨树县公安局局长。

申请人滕X山对被申请人梨树县公安局作出的梨树县公安局梨公（小）行罚决字〔2024〕1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4年5月7日向梨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经当事人各方同意，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书面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梨树县公安局梨公（小）行罚决字〔2024〕1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4年4月3日14时许，滕X山与吕X龙因土地边界问题发生纠纷，于是找到土地确权公司给纠纷发生的边界确权确权后吕X龙对确权结果有异议，与滕X山发生口角，吕X龙用铁锹拍了我后脑，致当场昏迷，后用脚踢了我两下。申请人认为梨树县公安局的行政处罚轻，殴打60岁以上老人应处罚 10 日以上 15 日以内行政拘留，并处罚款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内罚款。另外，申请人做伤情鉴定结果未收到，梨树县公安局就给予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案件事实:2024年4月3日14时许，滕X山与吕X龙因土地边界问题发生纠纷，于是找到土地确权公司给纠纷发生的边界确权，确权后吕X龙对确权结果有异议，与滕X山发生口角，吕X龙就用脚踢了滕X山两下，认定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受害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违法行为人陈述与申辩等。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殴打残疾人、孕妇、不满 14 周岁的人或者60周岁以上的人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密，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本案中，滕X山与吕X龙因土地边界问题发生纠纷，吕X龙将滕X山踢伤。受害人滕X山已满60周岁,其行为构成殴打 60 周岁以上的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对其做出行政拘留十日，罚款伍百元的行政处罚，于法有据。另申请人提出做伤情鉴定结果未收到，梨树县公安局小城子派出所民警已将梨树县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不予受理鉴定告知书电话告知申请人。在办理此案过程中，被申请人严格履行了受案、传唤、告知、裁决、送达、撤销等程序，程序合法。被申请人认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到了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恳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4月3日14时许，申请人滕X山与被处罚人吕X龙因土地边界问题发生纠纷，吕X龙对申请人滕X山进行殴打。2024年4月26日，被申请人梨树县公安局作出梨公（小）行罚决字〔2024〕1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吕X龙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2024年5月7日，申请人滕X山向本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一）书证

1.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受案回执、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实申请人身份适格。

2.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行政拘留执行通知书、行政拘留执行回执、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常住人口数据查询详细信息、到案经过、违法犯罪经历查询情况说明，证实办案机关办案经过。

3.接收证据材料清单、出院诊断书，证实滕X山、吕X龙就医情况。

（二）视听资料

光盘1个，证实案发经过。

（三）证人证言

证人于X辉、唐X琴、吕X振、郑X凤的证言，证实案发经过。

（四）当事人的陈述

申请人滕X山的陈述，证实案发经过。

被处罚人吕X龙的陈述，证实案发经过。

（五）鉴定意见

梨树县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不予受理鉴定告知书，证实因检材、样本不具备鉴定条件，对滕X山被伤案的鉴定委托不予受理。

（以上证据均为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本案中，被处罚人吕X龙殴打申请人滕X山的行为查证属实，其在案发后有自首情节，梨树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关于申请人滕X山提出的未收到鉴定意见观点，鉴定机构已出具了不予受理的通知，故不予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梨树县公安局作出的梨公（小）行罚决字〔2024〕1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梨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22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